**連江縣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9年11月9日連民社字第0990144957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3年5月19日連民社字第1030019728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9年10月16日連衛社字第1090010018號函修訂

一、本要點依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規定訂定之。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連江縣衛生福利局（以下簡稱本局），協辦單位為本縣各鄉公所。

1. 設籍本縣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並具下列資格者，得請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以下簡稱生活補助費)。

(一)實際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以上者。

(二)未經政府補助收容安置者。

(三)符合下列規定之ㄧ：

1.低收入戶。

2.中低收入戶。

3.家庭總收入及財產符合下列標準：

(1)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

(2)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劵價值合計未超過一人時為新台幣二百萬元，每增加一人，增加新台幣二十五萬元。

(3)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台幣六百五十萬元。

前項第三款第三目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

四、申請人應填具中低身心障礙社會救助調查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鄉公所提出申請：

（一）身心障礙手冊正本

（二）全家人口最近三個月之戶籍謄本。

（三）申請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四）全家人口資料（如姓名、身分證字號、戶籍地、職業、就學、年齡、婚嫁、孫子女、是否領取其他津貼、退休俸、是否申報扶養情形）

（五）其他證明文件（如失蹤證明、在學、在監或兵役證明、身障手冊、優惠存款、薪資證明、營利事業稅額證明）。

申請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於調查表中親自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檢附之文件與第一項規定不符者，區公所應限期通知補正，並以補正完備之日為申請日。

五、鄉公所受理申請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鄉公所應函請國稅局及稅捐稽徵處提供申請人全家人口之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其居住於國外家屬之薪資所得依照申請人填報之職業，以第十點第一項計算。

（二）鄉公所收到資料後，應儘速審核。當月十五日前申請，經審核通過者，應報請本府備查後即發給當月生活補助費；如係當月十六日以後備齊證件申請者，自申請日之次月起發給生活補助費。

（三）鄉公所審核未通過者，應通知申請人，並告知如有不服，應於文到一個月內向鄉公所提出申覆，逾期未申覆者，視同放棄。申覆以一次為限。

前項生活補助費由鄉公所統一造冊後再報本局撥款，款項由鄉公所逕撥匯至申請者帳戶。

六、鄉公所應隨時受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申請，並確實要求里幹事轄內符合規定之身心障礙者，協助辦理申請手續。

七、本要點所稱全家人口，其計算範圍如下：

（一）戶籍內共同生活之人口。但同一戶籍內共同生活之其他親屬，人口計算至三等親及其同住配偶與子女為限。

（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得不併計。

（三）養子女需併計，但前夫或前妻之子女與申請人共同生活者併入計算，未共同生活者得不併計。

（四）離婚未再婚女兒視同未出嫁女兒應予併計；但須獨力扶養子女且未與申請人同戶者，不予併計。

（五）申請人因父母離婚，離婚後之父或母與申請人同戶或為監護人者應予列計。

（六）申請人已離婚超過一年，前配偶無共同生活事實且未與申請人同戶者，不予併計。

（七）申請人由已婚之女兒申報扶養者，該已婚女兒全戶人口均予列計。

（八）綜合所得稅申報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九）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

八、全家人口中有實際無法盡扶養義務者，應不予列計全家人口。

前項所稱實際無法盡扶養義務者，係指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並經申請人檢附切結書或相關證明文件者：

（一）父母、子女死亡，而戶籍資料未更改者。

（二）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三）在學領有公費。

（四）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五）失蹤已達六個月以上，並向警政機關報案持有證明者。

（六）其他特殊事故，經主管機關核定者。

（七）離婚時因當時戶政資料不全未載明子女監護權者（應檢附離婚前之戶籍謄本）。

前項各款情形，於其原因消滅時，應即恢復列入全家人口計算。

九、本要點所稱家庭總收入係指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月退休（職）金、動產

（存款利息）、不動產收益及其他收入之總額。

存款利息計算依財稅資料所列利息收入推估（利率以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公告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當年度存款金額，不得以存款變動為由，檢具餘額證明申請減列。房屋貸款亦不得扣抵。

十、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其計算範圍如下：

（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

（二）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最近一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

（三）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 他收入計算。

（四）國民中、小學教師及職業軍人應檢附薪資（餉）證明單，其全年薪資以十三點五個月計算，換算每月薪資所得。未檢附薪資（餉）證明單者，依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計算。

（五）全家人口中無實際工作，但查有上年度申報所得者，應檢附離職證明或足以證明目前實際無工作之相關文件佐證後，以基本工資計算。

（六）申請人戶內年滿十六歲以上無工作收入之在學學生，應檢附學生證影本視為無工作能力者，如有工作收入依實際收入計算。

（七）應屆畢業之學生新投入就業市場尚未穩定就業者，以臨時工（每月基本工資換算二十日工作天薪資）人口計算每月收入。

（八）戶內人口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應查明有無工作、是否領取身心障礙生活補助，有工作者依實際工作所得計算，輕度身障者如無固定工作者其收入以臨時工計算。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若查無實際收入可不列計。

（九）販賣公益彩卷之收入應依相關規定併入家庭總收入列計。

（十）全家人口中擔任寺廟管理人，以其名義寄存之寺廟存款如能提供稅捐稽機關證明寺廟存款利息非其個人綜合所得者得不列計入。

（十一）神職人員、僧侶與帶髮修行者其收入應向所屬教堂、寺廟查詢，依實際所得計算。如查無工作收入者以臨時工人口計算每月收入。

十一、本要點所稱全家人口收入，關於不動產之收益，計算方式如下：

（一）不動產出租者，依實際租金收入計算。

（二）不動產未出租者，除現住第一棟房子外，依不動產公告現值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其收入。

（三）下列土地，經本局認定者，不列入家庭之不動產計算：

1.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其認定標準，依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辦理。

2.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

十二、前二點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且經本局認定之收入。

十三、同時符合申請各項生活補助或津貼要件者，僅得擇一領取。但領取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者及榮民的院外就養金者不在此限。

前項領取院外就養金之榮民每月領取之就養金取之金額未達行政院核定之基本工資者，以補差額方式發給本生活補助。

十四、全家人口中，「無工作能力者」之認定標準依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三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生活補助費核發標準如下：

(一)低收入戶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台幣8,836元；輕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台幣5,065元。

(二)中低收入戶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台幣5,065元；輕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台幣3,772元。

(三)非屬前二款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台幣5,065元；輕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台幣3,772元。

十六、鄉公所得定期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複查作業。

十七、依本要點領有生活補助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停發生活補助費：

（一）戶籍遷出外縣市或身心障礙手冊上之地址與戶口名簿不相符者。

（二）未依規定日期，重新鑑定身心障礙等級者。

（三）死亡。

（四）已獲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或護理之家、榮譽國民之家。

（五）家庭經濟狀況已改善，或障礙等級變更未達補助標準。

（六）生活補助費未真正用於照顧受補助人。

（七）入獄服刑、因案羇押或拘禁。

（八）安置於醫療、療養機構就醫三個月以上之低收入戶。

前項第二款身心障礙等級重新鑑定後，其列等有變更者，依變更後之等級審定發放本生活補助。

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停發原因消失後，得依規定重新辦理核發本生活補助。

十八、領取生活補助者，因情事變更不符第三點或第十五點規定，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通知戶籍所在地之鄉公所。

領取生活補助者，喪失請領資格之原因發生在十五日前，當月不予發給；發生在十六日之後者，自次月停止發給。

申請人死亡者，其應發給之生活補助費未及撥入帳戶時，由其法定繼承人檢附申請人死亡相關證明文件及法定代理人證明文件請領；法定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得檢附共同委任書或切結書，由其中一人具領。

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本津貼者，其溢領之生活津貼，應由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繳還。

十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預算支應。

二十、本要點自發布日起實施。